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获悉邹承慧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4日，邹承慧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208万股股票（公司于2016年实施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0股，邹承慧先生该部分股权转增后为4,832万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1）。2016年12月23日，邹承慧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280万股股票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5）。

经与长城证券和南京银行协商一致，邹承慧先生已于2017年6月14日办理了上述全部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邹承慧	是	4,832	2016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4日	长城证券	39.66%（占爱康科技总股本的1.08%）

邹承慧	是	1,280	2016年12月 23日	2017年6 月14日	南京银行	10.51%(占爱康科 技总股本的 0.29%)
合计	-	6,112	-	-	-	50.16%(占爱康科 技总股本的 1.36%)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承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21,84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90,861,600 股的 2.7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56,3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